

《民法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的民法概要第一題為申論題，考在最基本簡單的「法律行為」判別，相信各位有準備此科的考生，一定都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。而第二題申論題相對而言較難，但亦為傳統之重點，欲測驗考生關於民法二六條「法人侵權行為責任」要件之掌握，特別是何謂「執行職務之行為」。選擇題部分多為法條背誦題型，如果考生能熟記法條，拿下高分應非難事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甲出售A車予乙，乙交付支票一紙以給付全部價金，甲隨即將A車交付於乙，但因甲急著出國，來不及辦理車籍變更登記。試問甲與乙間共有多少法律行為？乙是否取得A車所有權？(25分)

答：

(一)

- 1.按法律行為乃行為人以意思表示為要素，企圖發生一定私法效果之表示行為。
- 2.本例甲乙之間之法律行為分述如下：
 - (1)甲出售A車予乙，甲乙對標的物A車及價金，因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民法三四五條之買賣契約，係一法律行為，且為債權行為、負擔行為。
 - (2)乙簽發票據之行為，乃以發生票據關係為目的之法律行為，為一單獨行為。單獨行為，乃由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。
 - (3)甲將A車交付於乙，乃甲乙間就移轉A車之標的物具有讓與合意，就A車成立民法第七六一條第一項之「動產物權契約」。而動產讓與合意加上交付之事實行為，構成民法第七六一條第一項之「動產物權行為」，乃一處分行為。處分行為，乃直接使某種權利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行為。

(二)乙已取得A車之所有權。

依民法七六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「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」而民法七六一條關於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可分為四種：「現實交付」、「簡易交付」、「占有改定」及「指示交付」。按動產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為必要，不以車籍變動登記為必要。故於甲完成交付A車予乙時，乙已取得A車之所有權，不受車籍是否變動登記之影響。依題旨，乙已取得A車之動產所有權。

二、A法人之董事甲代表A與B公司洽訂契約時，乘機在B公司辦公室內竊取古董一件，問A法人應否與董事甲連帶負賠償責任？(25分)

答：

- (一)A公司是否與董事甲共負連帶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關鍵之處在於甲董事之行為是否為「因執行職務之行為」。
- (二)依民法第二八條關於法人侵權責任之特別規定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」
- (三)法人欲成立民法第二八條之侵權責任須具備三要件：
 - 1.須為法人之董事
 - 2.須因執行職務之行為
 - 3.董事須具備民法第一八四條侵權行為之要件。
董事雖違法人之代表機關，惟不代表法人須為董事之一切侵權行為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依題意，甲為法人A之董事，符合要件(1)。又董事甲利用職務之便趁機偷取B公司之古董，侵害B公司之財產權，造成B公司之損害，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客觀上甲之偷竊行為具有不法性，主觀上甲有故意具備主觀歸責，成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，符合要件(3)。
- (四)本例有疑義者乃要件(2)關於董事趁機竊取B公司財產之行為是否該當「董事因執行職務之行為」。按「因執行職務之行為」，凡執行行為或與職務內部、外部牽連相關之行為，均屬之。至於董事個人之犯罪行為，則與執行職務無關。

(五)本例之董事甲雖係利用職務之便行竊，然就外觀觀之，並非執行行為，且本質上亦非與職務內外部牽連相關之行為，不屬於「因執行職務之行為」，不符合要件(2)，從而法人A不構成民法第二八條之連帶侵權行為責任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- (A)1.下列何者得因時效而取得地役權？
 (A)通行
 (B)採光
 (C)眺望
 (D)建屋
- (B)2.下列用益物權，何者不得獨立為讓與或為抵押權之標的物？
 (A)地上權
 (B)地役權
 (C)永佃權
 (D)典權
- (D)3.下列何者非為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之原因？
 (A)保證人拋棄該權利者
 (B)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
 (C)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
 (D)主債務人與債權人合意者
- (D)4.質權人為責任轉質者，對於質物滅失所應負的責任為：
 (A)抽象輕過失責任
 (B)具體輕過失責任
 (C)重大過失責任
 (D)不可抗力責任
- (B)5.甲、乙、丙共有房屋，下列何種行為，甲雖未得乙、丙同意，亦得為之？
 (A)拆除房屋
 (B)出賣房屋
 (C)讓與房屋
 (D)設定抵押權
- (A)6.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，自侵奪或妨害占有後，至遲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？
 (A)一年
 (B)二年
 (C)三年
 (D)五年
- (D)7.所有人認領其遺失物，依民法規定，應於遺失物拾得後，幾個月內為之？
 (A)三個月
 (B)四個月
 (C)五個月
 (D)六個月
- (C)8.婚姻關係成立後夫妻之一方出家為僧或為尼者，其婚姻關係：
 (A)當然消滅
 (B)得撤銷
 (C)繼續存在
 (D)無效
- (A)9.下列何者為無過失主義的裁判離婚事由？
 (A)有不治之惡疾
 (B)重婚

- (C)不堪同居之虐待
(D)被處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
- (D)10.甲將機車送往乙之機車行修繕，請問甲乙間成立何種契約？
(A)買賣契約
(B)使用借貸契約
(C)租賃契約
(D)承攬契約
- (A)11.甲向乙借閱民法概要課本，乙表示同意，關於甲乙間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有誤？
(A)甲乙兩人於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時，使用借貸契約即為成立
(B)乙若事後反悔，得於交付前撤銷兩人間之約定
(C)若乙交付給甲之後，甲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課本
(D)若甲擅自將民法概要課本轉借給第三人丙，乙得終止借貸契約
- (B)12.甲向乙承租一層公寓，租期為三年。甲於居住第二年開始不久，乙將該屋轉賣給丙。試問下列之敘述何者為正確？
(A)租賃契約終止
(B)租賃契約，對於丙仍繼續存在
(C)原租賃契約未經公證，因而該租賃契約消滅
(D)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出租人出賣其租賃物之契約為效力未定
- (C)13.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與丙女通姦，一年後丙生一子丁，甲乃認領丁。其後，經證實丁之生父為戊男。甲之認領行為：
(A)得撤銷
(B)有效
(C)無效
(D)效力未定
- (B)14.下列敘述，何者為正確
(A)夫妻共犯詐欺罪被處一年之徒刑者，雙方均可請求離婚
(B)夫納妾，妻得訴請離婚
(C)妻受夫之姊虐待，妻得訴請離婚
(D)妻不孕，夫得訴請離婚
- (D)15.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監護人產生之順序，以何者為優先？
(A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
(B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叔伯
(C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舅姨
(D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
- (A)16.弟與兄姊為：
(A)旁系姻親二親等
(B)旁系血親二親等
(C)旁系姻親三親等
(D)旁系血親三親等
- (D)17.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，因下列何種情形，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，為應繼財產？①成年 ②結婚 ③分居 ④營業。
(A)①②③
(B)①②④
(C)①③④
(D)②③④
- (B)18.甲男乙女婚後生子丙，丙成年後與丁女結婚但尚無子女。嗣後甲乙離婚，各再嫁娶，甲男娶戊，乙女嫁己。惟戊、己均未收養丙。某日，丙因故死亡，問丙之遺產如何繼承？
(A)由甲、丁共同繼承，惟丁之應繼分為二分之一
(B)由甲、乙、丁共同繼承，惟丁之應繼分為二分之一

- (C)由甲、戊、丁共同繼承，惟丁之應繼分爲二分之一
(D)由甲、乙、丁、戊、己共同繼承，惟丁之應繼分爲二分之一
- (D)19.禁治產人某甲於精神清醒時駕車外出，超速不慎撞傷二歲的乙，其侵權行爲的責任歸屬爲何？
(A)甲爲禁治產人，甲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
(B)甲爲禁治產人，故由甲的法定代理人負全責
(C)甲超速違規故由甲負損害賠償責任
(D)以甲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- (B)20.甲向乙購買白米，想要寫一百台斤，卻寫成一千公斤。甲的錯誤，是屬於：
(A)當事人同一性的錯誤
(B)表示錯誤
(C)傳達錯誤
(D)物的性質錯誤
- (A)21.銀行職員持電擊棒擊傷行搶之暴徒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上稱爲：
(A)正當防衛
(B)緊急避難
(C)自助行爲
(D)放任行爲
- (C)22.時效之期間終止時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，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，於多少時間內，時效不完成？
(A)三個月
(B)二個月
(C)一個月
(D)十日
- (B)23.表意人因意思表示錯誤，而主張撤銷時，其除斥期間自意思表示時起，最長爲何？
(A)半年
(B)一年
(C)二年
(D)三年
- (A)24.甲的電腦借給乙使用，乙以自己名義將該電腦出售並交付於丙，甲可否向丙請求返還該電腦？
(A)丙惡意時，可以
(B)無論丙善意或惡意，均可以
(C)無論丙善意或惡意，均不可以
(D)依丙的意思決定
- (C)25.以汽車租賃爲業之甲公司，將A車出租予乙，乙積欠甲租金未還，甲對乙之租金請求權最短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？
(A)十五年
(B)五年
(C)二年
(D)六個月